**中共常德市纪委文件**

常纪发〔2017〕6号

★

**中共常德市纪委**

**常德市监察局**

**关于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

**发<关于禁止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

**影响在金融活动中谋取私利的规定(试行)>**

**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县（市）委，各区县（市）纪委、监察局，常德经济技术开

发区、柳叶湖旅游度假区、西湖和西洞庭管理区、桃花源旅游管理区，市直和中央、省驻常各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禁止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在金融活动中谋取私利的规定（试行）〉的通知（湘办发〔2017〕3号，以下简称《规定》）转发给你们，并就贯彻落实要求通知如下：

1. 各级各部门党组织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参照《规定》精神加强对本地区本单位领导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并认真抓好《规定》贯彻执行。

2．各级领导干部应当将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金融机构的录用、晋升、薪酬、开展的金融活动、承揽的金融业务及就业变

动情况于每年年底向所在单位党委（党组）和承担相应管理权限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报告，存入干部廉洁档案。

3．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将执行《规定》情况作为党内监督

报告的内容向上级纪委报告。

4．各级各部门在2017年8月底前组织开展一次20l7年3月1日以来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领导干部管辖的区域、单位和业务范围内，通过承揽金融业务获取相关酬薪、奖励或者其他私利情况的专项清查，对违规行为按照《规定》的第十一条

处理，并将专项清查情况报同级纪检监察机关。

中共常德市纪委

常德市监察局

2017年7月26日

|  |
| --- |
| 中共常德市纪委办公室 2017年7月26日印发 |